

19-9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國家人權博物館單位預算

國家人權博物館 編

國家人權博物館
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1-25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7-28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9-30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31-35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一)一般行政	36
(二)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37-39
(三)第一預備金	40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42-43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4-45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6-47
六、人事費彙計表	49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50-51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53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4-55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56-57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58-59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61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62-63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4-69
十五、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71
十六、委辦經費分析表	72-73
十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74
十八、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5-103

預算總說明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文化部為辦理人權之研究、典藏、展示及教育推廣等業務，特設國家人權博物館，本館組織係依據 總統 106 年 12 月 1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49521 號令公布，本館處務規程及編制表並經文化部 107 年 3 月 16 日文人字第 10730063293 號令發布及經考試院 107 年 4 月 27 日考臺組貳一字第 10700027611 號函備查。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辦理威權統治時期相關人權檔案、史料、文物之典藏、研究、展示及教育推廣等業務。
2.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經營管理業務；協助威權統治時期不義遺址之保存及活化。
3. 協助當代人權理念實踐推廣之組織發展及國內外相關博物館交流合作。
4. 其他有關人權歷史、文化教育及人權出版品編纂與發行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館置館長 1 人、副館長 1 人、研究員 1 人，並設下列組、室、中心，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1. 綜合規劃組：

- (1) 本館館務整體發展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 (2) 本館公共關係及整體形象拓展。
- (3) 觀眾服務整體發展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 (4) 導覽設施與服務整合計畫之規劃及推動。
- (5) 政治受難者關懷服務。
- (6) 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採購、財產管理、研考及法制。
- (7) 不屬其他各組、室、中心事項。

2. 展示教育組：

- (1) 展示計畫之擬訂、策劃及執行。
- (2) 展場空間與設施之規劃、協調、整合。
- (3) 人權教育之課程研發及推廣。
- (4) 威權統治時期不義遺址之串聯及相關活化協助。
- (5) 館際交流合作及協助當代人權理念實踐推廣之組織發展。
- (6) 其他有關展示教育事項。

3. 典藏研究及檔案中心：

- (1) 典藏制度與管理作業之擬訂及執行。
- (2) 威權統治時期政治案件文獻檔案蒐集、典藏、整飭及研究。
- (3) 臺灣與國際相關政治人權史料文物蒐集、典藏及出版。
- (4) 圖書資訊業務管理及諮詢。

國家人權博物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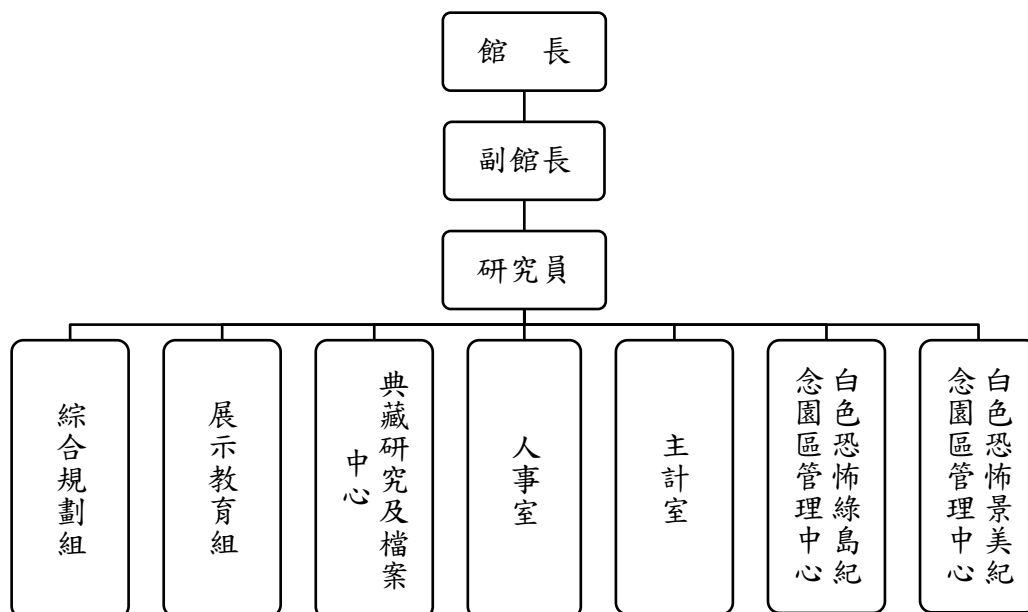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5) 典藏品管理、應用、保存、維護及修護。
- (6) 典藏設施規劃、維護及環境安全管理。
- (7) 其他有關典藏研究及文獻檔案資料事項。
- 4. 白色恐怖綠島、景美紀念園區管理中心：
 - (1) 園區保存及營運管理。
 - (2) 園區營繕工程規劃、管理及維護。
 - (3) 園區機電設備、景觀環境規劃、設計、管理及維護。
 - (4) 園區資訊(影像多媒材)規劃、設計、管理及維護。
 - (5) 園區志工組織、培訓及管理。
 - (6) 園區場地租借、博物館商店管理。
 - (7) 其他有關園區管理中心事項。
- 5. 人事室：掌理本館人事事項。
- 6. 主計室：掌理本館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113、112 年預算員額比較表

類別	113 年預算員額	112 年預算員額	113 年及 112 年預算員額比較增減
職員	33	33	-
聘用	7	7	-
合計	40	40	-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國家人權博物館(以下簡稱人權館)透過博物館之研究、典藏、展示、教育功能，促進公眾理解臺灣白色恐怖與人權民主發展歷史，並依博物館社會溝通功能，促進社會多元對話與溝通，並持續關懷政治受難者(家屬)。

本館下轄白色恐怖綠島、景美紀念園區，均為白色恐怖時期重要不義遺址，二園區重點工作在保存歷史遺址，透過口述歷史、文物展示及導覽解說，賦予場景更深層意義，以展現歷史場域之價值與豐富性。同時，除保存二紀念園區歷史建築風貌之完整性，持續改善觀眾基礎服務設施與品質，提升博物館之專業性、公共性及親切性，以活化、再生既有歷史遺址場域，呈現完整的歷史敘事展示與優質的服務空間。

本館在保存二處不義遺址的基礎上，與各縣市政府合作，以點、線、面保存全臺不義遺址，並以教育推廣活動串聯，保存歷史受難處與路徑，以瞭解歷史事件的全貌。在政治人權的立基上，逐漸擴大人權議題的範圍，與人權團體、組織建立網絡關係，共同推動人權理念，並積極參與鏈結國際博物館協會。

蒐藏與研究是博物館的核心功能，人權館以威權統治時期之史料檔案為基石，持續進行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及影像拍攝，搶救歷史記憶，深化人權議題之研究，並促進檔案、文獻、史料之開放近用。

人權館的展示溝通策略，優先復原歷史場域情境，闡述白色恐怖與人權發展歷史。運用科技資訊之便捷與體驗性，提高觀眾的溝通與互動，突破地理限制，隨時隨地以網路使用博物館資源，進一步提高博物館的近用性，規劃人權主題特展暨巡迴展示，提升人權意識、人權理念。

在教育推廣策略上，本館以提供多元學習培訓的教育資源，藉由不同主題認識臺灣人權發展歷程，同時設計分齡、分眾導覽與歷史人權教育方案。使人權館成為人權教育資源的「中央廚房」，彙集民主、人權議題素材，設計符合不同需求的學習資源，提供教師豐沛的教學資源，在校園中落實人權教育，向下扎根。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臺灣人權資源典藏研究、維護及應用服務：

- (1) 提供臺灣人權檔案、史料與文物之研究資源。
- (2) 辦理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及影像拍攝，保存生命敘事，活化歷史記憶。
- (3) 人權史料蒐集、整理、調查研究。
- (4) 建立人權文物典藏制度，完備典藏環境。
- (5) 辦理補償卷宗檔案保存及應用服務。
- (6) 白色恐怖歷史、人權議題專書出版。
- (7) 豐富館藏圖書與視聽資料，建置人權與歷史專門圖書館。
- (8) 辦理政治檔案相關研究、出版事宜。

2. 策辦政治受難者關懷服務，促進社會多元對話：

- (1) 辦理政治受難者(家屬)關懷訪視。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2) 辦理白色恐怖時期政治受難者追思紀念會。
- (3) 辦理政治受難者暨家屬傳承共學活動。
- (4) 辦理綠島人權藝術季。
- (5) 辦理世界人權日活動。
- 3. 策劃人權展示，活化歷史遺址空間，提升民眾人權意識：
 - (1) 國家人權博物館常設展規劃設計與展示。
 - (2) 綠島、景美二紀念園區主題展規劃設計與展示。
 - (3) 規劃及辦理人權相關主題特展暨巡迴展等教育推廣計畫。
 - (4) 規劃虛擬博物館科技體驗，打造無牆博物館環境。
- 4. 人權教育推廣，與優化公共服務機制：
 - (1) 設計分齡、分眾人權歷史教育推廣計畫。
 - (2) 舉辦人權教師研習營、真人圖書館等教育推廣活動。
 - (3) 推動友善平權博物館計畫。
 - (4) 培訓志工服務計畫。
- 5. 串聯不義遺址，共同保存維護在地歷史遺跡：
 - (1) 辦理全臺威權統治時期不義遺址之研究及教育推廣。
 - (2) 補助縣市政府共同保存維護在地歷史遺跡，串聯不義遺址史蹟點。
- 6. 拓展合作網絡，強化人權團體館際合作：
 - (1) 舉辦人權學術研討會，建立學術交流網絡。
 - (2) 參與國際博物館協會、人權議題相關組織、團體，鏈結國際資源。
 - (3) 與人權相關民間團體簽定合作備忘錄，協助推動落實當代人權理念。
- 7. 景美、綠島園區歷史建築群、文化景觀之維運、修護、再利用：
 - (1) 維護保存白色恐怖綠島、景美紀念園區之歷史建築及環境，展現歷史場域之價值與豐富性。
 - (2) 增修、擴建景美、綠島園區既有建築，提供博物館展示教育及公共服務機能，改善觀眾服務基礎設施與品質。
 - (3) 優化白色恐怖綠島、景美紀念園區參觀服務、培養導覽人員專業知能，提升觀眾蒞園參觀滿意度。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113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維護管理歷史遺址及公共服務優化計畫	一	政治受難者(含家屬)關懷與訪視計畫	1. 持續辦理追思紀念會活動。 2. 持續辦理關懷訪視活動。 3. 建立更新受難者(家屬)名單。 4. 辦理世界人權日紀念典禮活動。
	二	邀請國內外藝文人士進行人權主題創作及人權文創商品設計製作	1. 辦理人權藝文創作及成果發表活動。 2. 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結合地方藝文之人權相關活動。 3. 辦理友善平權相關公共服務。
	三	志工管理及導覽服務推動	1. 辦理本館二紀念園區(含安康接待室)志工組織之規劃、培訓及管理，培養志工專業知能。 2. 辦理實習計畫，擴大青年學子參與人權博物館實務經驗。 3. 辦理導覽服務計畫，提升公共服務品質。 4. 擴增人權館導覽(含影片)資訊服務。
	四	園區環境及展場設施之維護	辦理二紀念園區(含安康接待室)維護事項： 1. 機電、資訊設備檢測。 2. 提供園區友善平權服務。 3. 每年消防安檢及高壓電檢測。 4. 建物、展場設備及機電設備等定期檢修維護。 5. 建物維護修繕、展場空間擴增及設備購置。 6. 辦理園區歷史建築日常管理維護計畫。
二、人權史料文物蒐集典藏及出版計畫	一	人權檔案史料與文物蒐集整理、調查研究、出版及人權教育學習平臺維運等	1. 人權史料調查研究暨展示腳本計畫。 2. 政治受難者專書編輯暨出版計畫。 3. 白色恐怖文學系列出版計畫。 4. 人權繪本系列出版計畫。 5. 白色恐怖文學及人權史料圖書外譯出版計畫。 6. 人權史料、政治檔案數位化合作交流計畫。 7. 國家人權博物館數位資源服務。 8. 人權議題教育資源網站維運。 9. 轉型正義資料庫維護。
	二	搶救歷史記憶一口述歷史及影像拍攝計畫等	1. 人權影片(含政治受難者紀錄片)拍攝相關計畫。 2. 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相關計畫。
	三	博物館通訊期刊出版	國家人權博物館期刊出版與印製計畫。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	人權相關圖書、文物典藏及展場雜項設備	1. 購置文物典藏相關設備。 2. 辦理典藏文物保存修護及維護工作。 3. 購置人權相關圖書及影音資源增加館藏資源。 4. 擴增圖書室各項相關設備。
三、人權教育展示及推廣計畫	一	人權教育推廣計畫等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人權教育推廣活動。 2. 補助民間團體、學校及個人辦理人權教育推廣活動。 3. 辦理多元博物館講座/工作坊/展演活動。
	二	年度人權主題活動計畫等	1. 辦理 2025 年綠島人權藝術季籌備計畫。 2. 辦理 2024 年人權藝術生活節系列活動。
	三	辦理人權特展、巡迴展等相關業務	1. 辦理原住民轉型正義主題特展。 2. 辦理白恐政治受難者主題特展。
	四	人權博物館(組織)考察及合作(研究)交流計畫	1. 出國(東歐地區)考察計畫。 2. 參與國際博物館協會(ICOM)、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人權與博物館委員會等國內外博物館相關組織。
	五	營造多元友善環境與學習體驗,設計多元學習及互動體驗計畫	1. 辦理兒童、青少年多元學習人權體驗計畫。 2. 辦理展覽空間多元互動體驗計畫。
四、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	一	臺灣人權檔案文物研究平臺計畫	1. 辦理史料整編、詮釋及數位化資料建置計畫。 2. 辦理人權文物徵集、維護、數位化及推廣計畫。 3. 典藏史料文物數位影音內容開發計畫。 4. 補償卷宗、人權文物及人權圖書保存與典藏。 5. 辦理白色恐怖歷史概覽編纂計畫。 6. 辦理政治檔案與受難者證言徵集(口述歷史、自傳與回憶錄)計畫。 7. 政治檔案解讀與詮釋研習營或工作坊相關計畫。 8. 人權主題教材文本及數位化計畫。 9. 辦理臺灣人權主題國際交流計畫。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 展示互動溝通計畫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人權事務發展。 2. 辦理人權主題特展行動推廣計畫。 3. 辦理教具箱校園推廣計畫。 4. 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常設展及復原展。 5. 辦理白色恐怖歷史重現主題特展。 6. 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典藏文物特展。 7. 辦理國際人權影展聚落串聯推廣計畫。 8. 辦理猶太人大屠殺國際特展。 9. 辦理加拿大合作國際特展。 10. 辦理國際人權博物館聯盟亞太分會推動計畫。
	三 人權守護計畫	1. 辦理人權教育教材研發暨人才培訓計畫。 2. 辦理校園人權素養課程推動計畫。
	四 白色恐怖景美及綠島紀念園區既有建築整、擴建計畫	1. 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園區)修增建工程」。 2. 辦理「最高軍事法院整修工程」。 3. 辦理「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暨法庭結構補強及裝修工程」。 4. 辦理「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汪希苓特區圍牆修繕工程」。 5. 辦理「安康接待室修復再利用工程」。 6. 辦理「綠洲山莊禮堂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案」。 7. 辦理「綠洲山莊禮堂整修工程」。 8. 辦理「綠洲山莊建築群結構補強及整修設計及監造案」。 9. 辦理「綠洲山莊建築群結構補強及整修工程」。 10. 辦理「綠島園區文化景觀工程」。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 (111)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維護管理歷史遺址及公共服務優化計畫	一	政治受難者(含家屬)關懷與訪視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 111 年 9 月 15 日辦理威權統治下政治受難者追思紀念會，計有受難者(家屬)120 位參與。 2. 訪視受難者前輩及家屬，計 15 人。 3. 辦理 111 年「時光繫憶」故事分享工作坊，邀請學者、心理師及社工師帶領 9 名女性政治受難者家屬，透過訴說生命故事，分享經歷的事件與心情，並為自己的經驗賦予意義。 4. 辦理「2022 島嶼聲耕音樂工作坊企劃執行案」，透過音樂交流關懷撫慰受難者及家屬，共計舉辦 3 場音樂工作坊，計有 148 人次出席。 5. 函請內政部後續辦理受難者賠償業務，協助提供本館最新受難者(家屬)更新名單及相關資訊。 6. 111 年 12 月 10 日舉辦「2022 年世界人權日典禮」，邀請蔡英文總統出席致意，計有受難者(前輩)180 人參與活動。
	二	邀請國內外藝文人士進行人權藝文創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駐館藝術家創作推廣計畫」，邀請小說家舞鶴自 110 年 1 月至 112 年 6 月擔任駐館藝術家，創作《後世給高一生的五十六封信》長篇小說初稿，並於 12 月 17 日辦理創作分享會。 2. 「政治受難者暨家屬傳承共學活動」於北部、南部舉辦走讀不義遺址與人權歷史場域，共計 93 位受難者前輩及家屬一同參與。 3. 與國立成功大學藝術中心等單位合作辦理「台南國際人權藝術節」，以「街頭」為主題，透過臺灣社會運動中的音樂創作、民眾劇場，回顧與呈現不同時空下人權議題與藝術媒介的關係，共推出演唱會、展覽、講座、戲劇展演、工作坊等約 30 場活動。 4. 辦理「臺灣手語共融工作坊」，共計舉辦 10 場次，出席共計 200 人次。 5. 舉辦「白色恐怖歷史現場主題展手語實境導覽」1 場次，出席共計 26 人次。
	三	志工培訓及導覽服務推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景美紀念園區志工組織之規劃、培訓及管理，培養志工專業知能，111 年度共計辦理 5 場次志工教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育訓練講座及活動，藉以提升本館整體參觀服務品質及增進志工服務知能；111 年度共計招募培訓 24 名新進志工，通過訓練課程、實習及考核，成為本館正式志工。</p> <p>2. 辦理「111 年度暑期實習計畫」，經甄選共錄取國立台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研究所等 2 名實習生，提供各 150 小時於本館展示教育組暑期實習時數，帶領學生參與本館人權教育活動及展示規劃實務工作。</p> <p>3. 持續辦理園區導覽服務，111 年定時導覽及團體導覽，共計 589 場次、服務 9,958 人，依團體需求，搭配真人圖書館、時光繫憶分享、實境解謎等活動；持續辦理導覽相關推廣教育活動，如青年人權體驗營 1 場、不義遺址小旅行 6 場次。</p> <p>4. 綠島紀念園區於旺季時(5 月至 9 月)提供每日 4 場及淡季(10 月至隔年 4 月)每日 2 場定時導覽、團體預約導覽，提供 5 種語言個人語音導覽機供民眾租用。</p> <p>5. 導覽人員於淡季(10 月至隔年 4 月)辦理「新生訓導處陳澄銓案」檔案解讀及建檔計畫，藉由檔案解讀及建檔作業，了解新生訓導處時期官方如何對政治犯進行感訓教育，增加導覽人員專業知識，提升公共服務品質。</p> <p>6. 完成擴增景美園區 2 處，兵舍主題展、仁愛樓 2 樓女性押房之語音導覽內容(含 9 種語版:華語、臺灣臺語、臺灣客語、英語、日語、韓語、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並更新導覽摺頁內容。</p>
	四	園區環境及展場設施之維護	<p>1. 辦理二紀念園區機電、資訊設備檢測。</p> <p>2. 提供友善平權服務，辦理綠島紀念園區莊敬營區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增設性別友善廁所。</p> <p>3. 辦理消防安檢及高壓電檢測。</p> <p>4. 辦理建物、展場設備及機電設備等定期檢修維護。</p> <p>5. 辦理建物維護修繕、展場空間擴增及設備購置。</p> <p>6. 辦理園區歷史建築日常管理維護計畫。</p>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人權史料文物蒐集典藏及出版計畫	一	人權檔案史料與文物蒐集整理、調查研究及出版及維運人權教育學習平臺等	<p>1. 人權史料調查研究暨展示脚本相關計畫，包含：</p> <p>(1) 辦理文物藏品權利徵集與盤點，於 111 年 3 月委託法律事務所制定適用本館各類藏品權利之授權書，陸續向捐贈者說明及洽簽；本館已審議通過藏品 3,048(主)件中，與捐贈文物之政治受難者、家屬等完成補授權事宜，共計 3,015 件；「111-112 年度藏品權利盤點案」委請法律事務所進行藏品權利盤點作業，並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完成 1,600 筆資料盤點。</p> <p>(2) 持續徵集白色恐怖時期相關歷史文物及民間史料，共計 334 件。</p> <p>(3) 111 年度完成兩屆文物審議會，並通過入藏文物共計件 1,034 件；教育用品計 2 件。</p> <p>(4) 「111-112 年度新進捐贈文物盤點及整飭計畫」於 111 年共完成四批計 2,466 件文物之盤點及整飭。</p> <p>2. 與專業出版社合作發行駐館藝術家陳列之白恐文學著作，已完成稿件撰寫，刻正辦理編輯印製作業。</p> <p>3. 「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文學系列散文卷有聲書出版」計畫，於 111 年 5、6 月間陸續於各大平台發行有聲書，並完成線上講座及有聲書展。</p> <p>4. 於 111 年 9 月辦理人權教育繪本創作工具書合作出版計畫，將過去工作坊累積之課程內容及教材，轉譯成創作人權繪本的工具專書，預計於 112 年 9 月出版；於 111 年 9 月辦理「人權教育繪本系列(台中山線)合作出版計畫」以及「人權教育繪本系列(芳因芳安)合作出版計畫」，預計 112 年 10 月出版。</p> <p>5. 辦理政治受難者家書系列編輯暨出版相關計畫，於 111 年 4 月出版《郭孟揚思孀札記：葉盛吉傳與家族記事》，並於 2022 臺北國際書展舉辦新書座談；於 111 年 11 月發行《威權體制 vs. 宗教信仰——新約教會錫安山政治案件之研究(1963-1986)》及《戰後「黑名單」問題之調查研究》並辦理新書發表。</p> <p>6. 「數位檔案資源整合合作案」已於 111 年 3 月完成第 1 期鄭南榕基金會文件及照片史料之數位化約 5 萬頁，6 月完成第二期吳三連史料基金會文件史料之數位化約 4 萬頁。</p>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7. 111 年度完成 2,382 件典藏文物描述並公開於本館文物典藏網，提供民眾便捷查詢及認識受難者文物之途徑。</p> <p>8. 111 年度與國立臺灣大學合作進行「國家人權博物館檔案史料資訊系統」維護、系統套件更新、資料匯入及優化等事項。</p>
	二	搶救歷史記憶-口述歷史及影像拍攝計畫等	<p>1. 人權影片(含政治受難者紀錄片)拍攝相關計畫，包含：</p> <p>(1) 「110 年度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影像紀錄專輯」已完成呂昱、劉秀明、劉金獅、林樹枝、楊青矗、陳武鎮、寧人等 7 位受難者口述歷史影像拍攝製作。</p> <p>(2) 「111 年度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影像紀錄專輯」規劃拍攝劉振源、陳文雄、游溪明、陳忠信、李明憲等 5 位受難者口述影像，已於 111 年 12 月 6 日完成期初報告審查。</p> <p>(3) 「111-113 年度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影像紀錄專輯」規劃拍攝陳進財、吳俊輝、黃重光、邱一峰、張經魁、曾勝賢、洪惟仁等 7 位受難者口述影像，已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完成工作計畫書審查。</p> <p>2. 辦理「111 年度臺灣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影像紀錄計畫」，完成郭金華、王錦松、趙英魁、黃英武、蘇神助等 5 位受難者口述歷史影像。</p>
	三	博物館通訊期刊出版	<p>1. 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半年刊製作」，第 6 期主題為「觸摸歷史灰燼裡的溫度~不義遺址」，第 7 期主題為「中台灣的人權故事」。</p> <p>2. 111 年 12 月底出版國家人權博物館 2021 年報，內容包含本館業務、研究成果、組織法規及未來展望等資料。</p>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	人權相關圖書、文物典藏設備及資料庫建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維持文物典藏室恆溫恆濕，汰換原老舊空調設備，新購分離式空調設備 2 台。 2. 完成本館典藏文物陳孟和小提琴之複製，以作為展場展示使用。 3. 辦理購置中文圖書，內容係當代人權、威權統治時期歷史相關出版品、人權主題繪本、性別平等議題，計 55 款 165 本；購置西文圖書，內容係當代人權議題計 36 冊。 4. 因應館舍整建計畫，延後辦理擴增圖書室設備，俟工程進度再行評估辦理。
三、人權教育展示及推廣計畫	一	人權教育推廣計畫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人權教育推廣活動，核定補助 5 案。 2. 補助民間團體、學校及個人辦理人權教育推廣活動，核定補助 70 案。 3. 111 年-112 年「朝向言論自由的國度邁進」系列講座於 111 年 10 月至 12 月辦理 3 場講座，累計參加人次 82 人。
	二	年度人權主題活動計畫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 2023 年綠島人權藝術季籌備計畫，以「傾聽裂隙的迴聲」為題，從白色恐怖歷史出發，探討當代人權議題，並且深入綠島在地，多面思考藝術創作與綠島的關係；本次藝術季共邀請 22 組國內外跨領域、跨媒材與類型的藝術家，其中包括 18 位女性創作者，橫跨各個世代年齡層，透過與受難者前輩們共學、共創，產出藝術作品；111 年度已辦理 12 場共創/共學/工作坊/講座活動。 2. 「2022 年人權藝術生活節」系列活動於 111 年 11 月 19 日至 12 月 10 日辦理，包含開幕音樂會 1 場、展覽 1 場、親子劇場 2 場、舞蹈演出 2 場、音樂影像放映 2 場、小說展演 2 場、讀劇演出 2 場、人權短片集放映 2 場、漫遊者劇場 21 場及人權市集(計 24 個單位攤位)，累計參與人次達 3,500 人。
	三	辦理人權特展、巡迴展等相關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舉辦《「自由的靈魂 vs. 獨裁者」：臺灣言論自由之路》展，以台灣人民爭取言論自由的歷史作為核心，透過介紹對台灣邁向自由之路有重要貢獻的人物和事件案例，呈現台灣從威權走向自由民主的艱辛過程，該展於 4 月 7 日言論自由日於中正紀念堂一樓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常設展廳開展。</p> <p>2. 本館與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首度合作，110 年 7 月 29 日至 111 年 2 月 20 日於高史博推出《釋放臺灣政治犯—海內外人權救援展》，透過歷史照片及物件，帶領民眾深入瞭解臺灣從威權邁向民主的道路上，為堅持人權精神而無私奉獻的幕後救援人物與故事。</p>
	四	人權博物館(組織)考察及合作(研究)交流計畫	<p>1. 於 111 年 8 至 9 月分別參與國際博物館協會布拉格第 26 屆大會及 2023 年國際人權博物館聯盟挪威年會，與國際各國交流人權教育與保存負面文化遺產之推動工作；會中並以《參與式展覽及教育案例分析》、《當代人權議題倡議—FIHRM-AP 個案研究》、《在共創過程中建立信任和相互理解》為題，與國際分享臺灣經驗。</p> <p>2. 國家人權博物館為國際博物館協會(ICOM)機構會員，亦已加入國際博物館協會-國際公共罪行受難者紀念館委員會(ICMEMO)。111 年度響應 518 博物館主題，於國際平台宣傳本館「大浪襲來—綠島新生訓導處再叛亂案的真相與平反」特展活動。此外，人權館亦為國際良知遺址聯盟(ICSC)成員，111 年參與校正知識庫全球計畫(Correcting the record)，並辦理新住民/移工人權計畫。</p>
	五	營造多元友善環境與學習體驗，設計多元學習及互動體驗計畫	<p>1. 於 111 年 9 月 17 日至 12 月 10 日舉辦「2022 年國際兒童人權日」系列活動，包含 3 場繪本講座、2 場故事劇場、3 電影放映及 1 場主題工作坊，參與對象以兒童、青少年及親子家庭為主，累計參與人次達 282 人；於 111 年 10 月 22 日至 11 月 20 日辦理「國際兒童人權日串聯行動」，結合網路力量讓孩子們的聲音可以被聽見，並於國家人權博物館粉絲專頁貼文發佈打卡照片，參與活動留言數共 203 則。</p> <p>2. 委託專業團隊拍攝製作「無法離開的人」虛擬實境電影，並於人權館設置虛擬實境體驗空間，搭配白色恐怖相關歷史展示，達成人權教育目的；預定於 112 年度對外開放預約使用，民眾可藉由 VR 體驗，親身了解白色恐怖年代新生訓導處時期之擬真場景。</p>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四期計畫)	一	建構及撰寫人權史蹟歷史研究資源計畫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調查影像拍攝計畫」，針對桃園、嘉義兩處山地治安指揮所進行調查及影像記錄，已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完成期末審查，預計於 112 年第 1 季影像製作完成並發表成果。 2. 「威權統治時期糖廠與紙廠公營事業政治案件研究調查計畫」已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完成糖廠與紙廠政治案件的調查研究，並口述訪問 12 位相關人士。
	二	「負面文化遺產」歷史建築群、文化景觀之修繕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紀念碑優化工程設計監造案」上網招標事宜；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全園區景觀與環境整合工程」-紀念碑區與記憶場域之整建與修復工程。 2. 綠島紀念園區「人權紀念碑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案」已通過基本設計，預計 112 年第一季完成細部設計審查。
五、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	一	臺灣人權檔案文物研究平臺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移交檔案詮釋資料建置計畫第 3 期，111 年累計完成補償卷宗系列三之裁判書詮釋資料 3,052 件及系列四會議紀錄詮釋資料約 1,069 件；並彙整各來源所典藏之裁判書類 6,285 件之數位內容加值，以及比對裁判書類中 9,000 多位受裁判者補償申請情形。 2. 辦理「臺灣白色恐怖歷史概覽編纂計畫(第四期)」，已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完成 234 則新辭條之編纂。 3. 政治檔案與受難者證言對話(口述歷史、自傳與回憶錄)研究計畫，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蔡焜霖前輩線上課程影片拍攝計畫」111 年 2 月衍生製作第二講。兩講華語版已完成拍攝，將規劃畫面優化及製作外譯英日語版本。 (2)「威權時期新聞從業人員涉入政治案件史料盤點與調查研究計畫」於 111 年 12 月 5 日完成本案之研究報告 1 份、涉入政治案件新聞從業人員 155 人之檔案目錄及已蒐集到之相關檔案史料供本館未來運用參考。 4. 結合本館既有導覽資源以串連文化部走讀臺灣活動，透過學者講解白恐歷史及政治檔案並帶領學員走訪不義遺址，以提升民眾對歷史的理解，共計串連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4 場次。</p> <p>5. 進行人權繪本創作者徵選培育之規劃，後續將創作成果之完稿進行繪本出版作業，以加強人權繪本創作能量。人權教育繪本創作培育工作坊三期計畫於 111 年 8 月執行完畢，共產生 12 組人權教育繪本創作者及其成果小書。</p> <p>6. 與金馬獎最佳動畫短片得主王登鈺導演及其團隊合作辦理「人權主題動畫短片製作計畫」，已完成毛片審查，後續將製作動畫成片，預計 112 年第 4 季完成。</p> <p>7. 辦理「國外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及和解議題經驗盤點計畫」，內容包括提交研究成果盤點清單之主題將涵蓋法律、性別、文化、教育、去殖民化等五大面向，所涉國家含紐西蘭、美國、澳洲、加拿大、智利、挪威等。</p>
	二	展示互動溝通計畫	<p>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人權事務發展，111 年核定補助臺南市政府（111-112 跨年度計畫），共 1 案，預計 112 年結案。110-111 跨年度計畫，新北市政府、臺北市府、臺南市政府，共 3 案，於 111 年結案。</p> <p>2. 辦理「111 年人權主題特展行動推廣計畫」總計核定 22 所學校單位，於 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8 月行動展出，展覽期間搭配到校專題演講活動。</p> <p>3. 完成國家人權博物館常設展主題之一「臺灣獨立運動之發展」調查研究案。</p> <p>4. 111 年 5 月至 112 年 3 月於綠島紀念園區展出「醫人治世的先覺者-白色恐怖時期醫師群像特展」，介紹白色恐怖時期醫師受難者的故事及其中許多醫師對綠島的貢獻，111 年 5 月至 12 月參觀人次約計 15 萬人。</p> <p>5. 辦理「第一法庭」復原展示規劃製作案，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完成第三期報告書（細部設計）審查作業，並完成契約變更事宜。</p> <p>6. 辦理「2022 臺灣國際人權影展」分為【誰的博物館】、【人權廣角鏡】2 大單元，共挑選 10 部長片與 1 部短片參展。主影展結合實體、線上及聚落串聯放映 3</p>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種方式辦理，展期為 9 月 23 日至 11 月 20 日，實體放映進場人次計 618 人；線上影展觀影人次計 7,299 人；聚落串聯放映總計辦理 51 場放映、1,052 觀影人次。</p> <p>7. 辦理各檔特展支線上環景實境網站，111 年度共計有自由之路展覽、移動人權特展、醫師群像特展等環景網站拍攝完成上線。</p> <p>8. 「Ayo-Ayo! 明天應該會更好— 移動人權特展」於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辦理，展至 111 年 3 月 27 日。111 年 8 月 2 日至 9 月 4 日移展至臺東藝文中心展出，並辦理專場導覽及紀錄片放映等共 3 場次教育推廣活動，參與人次為 35 人。</p> <p>9. 為辦理女性政治受難者生命史特展，進行先期檔案調閱及資料蒐集等籌備工作，預計於 112 年度開展。</p> <p>10. 因疫情影響調整國際特展執行內容，「記得的勇氣：1933-1945 猶太人大屠殺」延至 112 年辦理。</p> <p>11.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線上環景、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線上環景、安康接待室線上環景均已拍攝製作完成並上線。</p>
	三	人權守護計畫	<p>1. 人權教育教材研發暨教師培訓計畫，包含：</p> <p>(1) 完成 4 冊《電影裡的人權關鍵字》合計 40 篇定稿及 4 套電影教材定稿編撰，辦理 4 場人權電影教材試教成果紀錄。</p> <p>(2) 辦理「111 年人權素養課程」，安排轉型正義、民主法治、人權價值等專業師資，結合文學、藝術創作等領域，融入各級高中教師課堂教學，合計 12 場次，共累計 323 參與人次。</p> <p>2. 響應 2022 年 ICOM 布拉格大會主題「博物館的力量」及其兩大子題：「博物館與公民社會」、「永續性：博物館與韌性」，辦理「2022 年氣候變遷與人權」共學培力講堂，邀集 8 所國立博物館、10 個非政府民間組織共學。辦理期間為 111 年 3 月 31 日至 7 月 29 日，參與人數為 35 人次。</p>
	四	白色恐怖景美及綠島紀念園區既有建築整、擴建計	<p>1. 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園區)修增建工程暨全園區景觀與環境整合工程」監造及施工作業，「修增建工程」已完成工程會基本設計審議等前置行政作</p>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畫	<p>業程序，另通過文資審議並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取得建照。本案將俟政策確認後辦理後續事宜。「全園區景觀與環境整合工程」於 111 年 10 月 1 日申報竣工，刻正辦理初驗缺失改善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最高軍事法院裝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俟修增建工程政策確認後，再行盤整園區辦公空間配置後，續辦工程細部設計事宜。 3. 「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暨法庭結構補強及裝修工程」技服案辦理契約變更。 4.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最高院檢署整修暨其他建物修繕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含因應計畫)」因配合核定景美園區修復再利用計畫，辦理第四次契約變更，並修改細部設計書圖。 5.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最高院檢署整修暨其他建物修繕工程」俟細設審查及文資審議因應計畫通過後，續辦工程招標事宜。 6.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北院檢署整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配合景美園區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計畫內容建議耐震補強方案須再行檢討，已完成契約變更及議價，並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辦理細部設計審查會議，後續書面審查通過及因應計畫審查通過後辦理「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北院檢署整修工程」招標作業。 7.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北院檢署整修工程」俟細設審查及文資審議因應計畫通過後，續辦工程招標事宜。 8.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整修及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已完成規劃設計階段，工程標並於 111 年 10 月 6 日開工，廠商刻正履行監造服務作業，工程標預計於 112 年 9 月 20 日竣工，俟工程標驗收完成後，賡續辦理本案結案作業。 9.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整修工程」於 111 年 10 月 6 日開工，至 111 年 12 月底施工進度約 23%，預計 112 年 9 月 20 日竣工。 10. 完成「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機電系統整合工程委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託規劃設計監造案」。</p> <p>11. 完成「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機電系統整合工程第二期」。</p> <p>12. 「綠洲山莊禮堂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案」因歷史建築綠洲山莊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尚未完成，已函知設計廠商自 111 年 9 月 19 日暫停合約。</p> <p>13. 「綠洲山莊禮堂整修工程案」因歷史建築綠洲山莊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尚未完成，設計監造案目前暫停合約中，故工程標尚未發包。</p> <p>14.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補充研究調查暨整體規劃評估專業服務案」已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辦理期末報告審查，廠商須於審查通過 30 日曆天內提送結案報告書過館審查。</p> <p>15. 「綠島園區環境景觀規劃設計暨監造案」需待「110 年度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全園區景觀補充研究調查暨整體規劃評估專業服務案」結案後再行辦理本案。</p> <p>16. 「憲兵連建築整修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案」依文資法規定需俟歷史建築綠洲山莊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完成後再行辦理。</p> <p>17. 「憲兵連建築整修工程」依文資法規定需俟歷史建築綠洲山莊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完成後再行辦理。</p>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維護管理歷史遺址及公共服務優化計畫	一	政治受難者(含家屬)關懷與訪視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 112 年 3 月 18 日辦理威權統治下政治受難者追思紀念會，約有受難者及家屬 160 位參與。 2. 訪視 14 位政治受難者及協助 5 位受難者與家屬治喪事宜。 3. 由「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提供受難者(家屬)最新聯絡方式，更新本館受難者(家屬)名單。 4. 賡續辦理「2023 年世界人權日典禮」規劃事宜。 5. 邀請政治受難者前往臺北市立中正高中舉辦「島嶼聲耕音樂真人圖書」交流活動，促進轉型正義溝通對話。
	二	邀請國內外藝文人士進行人權主題創作及人權文創商品設計製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2023 政治受難者暨家屬綠島傳承共學活動」，約有受難者及家屬 93 位參與。 2. 辦理「駐館藝術家創作推廣計畫」，邀請小說家舞鶴自 110 年至 112 年擔任駐館藝術家，已完成長篇小說《後世給高一生的五十六封信》大綱，持續綜整修編朝向完稿中。 3. 辦理外交部邀請國際貴賓蒞館參訪事宜，包括北美智庫參訪團、北歐波海智庫參訪團、加拿大智庫參訪團、印太新南向目標國媒體參訪團等逾 20 個國際訪賓團。 4. 辦理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轉型正義基礎溝通專班蒞館研習課程、辦理調查局幹訓所第 60 期學院蒞館人權與轉型正義教育課程。 5. 配合 2023 綠島人權藝術季，製作帽子及 T 恤兩項文創商品。
	三	志工管理及導覽服務推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景美紀念園區志工組織之規劃、培訓及管理，培養志工專業知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 112 年 2 月召開每年一度志工會員大會，並頒發年度考核「績優獎」、「參與獎」及「貢獻獎」等內部獎項。 (2) 於 112 年 3 月與 5 月規劃安排本館志工協助本館「2023 年威權統治時期政治受難者追思紀念會」、「2023 政治受難者暨家屬綠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島傳承共學活動」，深化志工隊本館業務的認識與認同感。</p> <p>2. 景美紀念園區定時導覽及團體導覽，至 6 月底止共計 353 場次、服務 5,472 人，依團體需求，搭配真人圖書館、實境解謎等活動；另辦理青年人權體驗營活動，5 月 20、21 日於景美園區辦理前導課，而後於 6 月 27 日至 30 日於綠島辦理體驗營。</p> <p>3. 綠島紀念園區於旺季提供每日 4 場及淡季每日場定時導覽、團體預約導覽，提供 5 種語言個人語音導覽機供民眾租用。</p>
	四	園區環境及展場設施之維護	<p>1. 辦理二紀念園區機電、資訊設備檢測。</p> <p>2. 提供友善平權服務。</p> <p>3. 辦理消防安檢及高壓電檢測。</p> <p>4. 辦理建物、展場設備及機電設備等定期檢修維護。</p> <p>5. 辦理建物維護修繕及設備購置。</p> <p>6. 辦理園區服務設施指標系統修繕、展示區更換 LED 燈。</p>
二、人權史料文物蒐集典藏及出版計畫	一	人權檔案史料與文物蒐集整理、調查研究及出版及維運人權教育學習平臺等	<p>1. 人權史料調查研究暨展示腳本相關計畫，包含：</p> <p>(1) 文物藏品權利徵集與盤點：</p> <p>a. 本館已審議通過藏品 3,560(主)件中，與捐贈文物之政治受難者、家屬等完成補授權 3,299 件。</p> <p>b. 「111-112 年度藏品權利盤點案」委請法律事務所進行藏品權利盤點作業，預計於 112 年底前完成 3,400 筆藏品權利盤點。</p> <p>(2) 持續徵集白色恐怖時期相關歷史文物及民間史料，共計 476 件；如羅文通、魏廷朝文物、歐陽劍華畫作、楊國宇小提琴等。</p> <p>(3) 112 年度上半年完成 1 次文物審議會，並通過入藏文物共計件 504 件；教育用品計 3 件、研究用品 2 件。</p> <p>(4) 「111-112 年度新進捐贈文物盤點及整飭計畫」於 112 年上半年度共完成二批計</p>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129 件文物之盤點及整飭。</p> <p>2. 與專業出版社合作發行駐館藝術家陳列之白恐文學著作，已於 112 年 2 月發行成果《殘骸書》，並於 6 月 30 日履約完成，刻正驗收中。</p> <p>3. 人權繪本系列出版計畫：</p> <p>(1) 於 111 年啟動人權教育繪本創作工具書合作出版計畫，將過去工作坊累積之課程內容及教材，轉譯成創作人權繪本的工具專書，預計於 112 年 9 月出版。</p> <p>(2) 於 111 年啟動「人權教育繪本系列(台中山線)合作出版計畫」：本案係第 2 屆人權教育繪本創作培育工作坊計畫第一名創作團隊「台中山線」作品「走出霧之森」，預計 112 年 10 月出版。</p> <p>(3) 於 111 年啟動「人權教育繪本系列(芳因芳安)合作出版計畫」：本案係第 2 屆人權教育繪本創作培育工作坊計畫第二名創作團隊「芳因芳安」作品「途中」，預計 112 年 10 月出版。</p> <p>4. 112-113 年國家人權博物館檔案史料資訊系統改版及維運案，委由國立臺灣大學執行，以合於使用者經驗改版前後台功能，並於 112 年 6 月 26 日完成第一期審查作業。</p>
	二	搶救歷史記憶-口述歷史及影像拍攝計畫等	<p>人權影片(含政治受難者紀錄片)拍攝相關計畫，包含：</p> <p>(1) 「111 年度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影像紀錄專輯」(跨 112 年度執行)，規劃拍攝劉振源、陳文雄、游溪明、陳忠信、李明憲等 5 位受難者口述影像，已完成期中審查。</p> <p>(2) 「111-113 年度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影像紀錄專輯」規劃拍攝陳進財、吳俊輝、黃重光、邱一峰、張經魁、曾勝賢、洪惟仁等 7 位受難者口述影像，預計 112 年 7 月完成期初審查。</p>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	博物館通訊期刊出版	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半年刊製作」，邀請專家學者為本刊撰寫專文，112 年 6 月 30 日發行第 8 期主題為「押房裡的勇者：東部政治犯監獄與政治受難者的生命故事」。
	四	人權相關圖書、文物典藏及展場雜項設備	因應館舍整建計畫，擴增圖書室設備規劃作業中。
三、人權教育展示及推廣計畫	一	人權教育推廣計畫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人權教育推廣活動，核定補助 5 案。 2. 補助民間團體、學校及個人辦理人權教育推廣活動，核定補助 64 案。 3. 辦理「朝向言論自由的國度邁進」系列講座，112 年 5 月完成共 8 場講座，334 人次參與。
	二	年度人權主題活動計畫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3 綠島人權藝術季以「傾聽裂隙的迴聲」為主題，邀請 22 組國內外跨領域藝術家參展，包含 15 件為本屆藝術季量身打造的新作。 2. 「2023 人權藝術生活節」預計於 112 年 12 月 2 日至 113 年 1 月辦理音樂、戲劇、行為藝術、漫畫劇場、展覽等多元活動，6 月已完成策展人委託案及進行藝術生活節內容規劃。
	三	辦理人權特展、巡迴展等相關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1 年 5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26 日辦理《醫人治世的先覺者-白色恐怖時期醫師群像特展》，介紹白恐期間為民主奉獻的醫師受難者，在醫學、公共衛生、社會運動留下的重要影響。 2. 辦理國際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主題特展，112 年已委託專業策展。
	四	人權博物館(組織)考察及合作(研究)交流計畫	籌備 112 年 9-10 月赴美國及加拿大進行考察相關事宜，規劃參訪行程包含拜會「國際良知遺址聯盟」總部、加拿大人權博物館及加拿大歷史博物館等重要人權相關機構及場館。
	五	營造多元友善環境與學習體驗，設計多元學習及互動體驗計畫	本館委託專業團隊拍攝製作「無法離開的人」虛擬實境電影，榮獲 2022 年威尼斯影展「沈浸式內容」單元最高榮譽「最佳 VR 體驗獎」；為擴大觸及各界民眾，上半年與北師美術館共同主辦「無法離開的人」展覽，以虛擬實境 VR 電影跨館合作進行白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恐歷史行動學習，共同推廣人權內容。
四、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四期計畫)	一	建構及撰寫人權史料研究資源計畫等	1. 辦理「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調查影像拍攝計畫」，針對桃園、嘉義兩處山地治安指揮所進行調查及影像記錄，全案已於 112 年 6 月 20 日驗收通過。 2. 「金門地區白色恐怖時期相關歷史場址調查計畫」已於 112 年 5 月 19 日啟動研究工作，預計 113 年 7 月底完成。
	二	「負面文化遺產」歷史建築群、文化景觀之修繕計畫	1.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紀念碑優化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已完成工程基本設計。 2. 綠島紀念園「人權紀念公園公廁及周邊設施整修工程」已決標，預計 112 年 7 月中旬開工。 3. 綠島紀念園「新生訓導處十三中隊補充研究調查暨整體規劃評估案」已決標履約中。
五、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	一	臺灣人權檔案文物研究平臺計畫	1. 112 年 3 月開辦「112 至 113 年數位檔案資源整合」，將本館及各合作單位檔案史料進行數位化，112 年 5 月底完成鄭南榕基金會文件及照片史料之數位化約 1.3 萬頁。 2. 辦理「臺灣白色恐怖歷史概覽編纂計畫(第五期)」，預定於 113 年 3 月完成 200 則辭條編纂。 3. 政治檔案與受難者證言對話(口述歷史、自傳與回憶錄)研究計畫，包含： (1)「蔡焜霖前輩線上課程影片外譯暨優化」案刻正進行第二次上網公告招標。 (2)於 112 年 7 月啟動「政治受難者英語回憶錄再版」採購案，預計 112 年 10 月出版政治受難者陳欽生之英語回憶錄。 4. 「112 年政治檔案解讀研習暨走讀串聯計畫」已於 112 年 6 月 30 日議價，刻正進行宣傳報名作業，本年 8 月至 11 月舉辦 3 場次。 5. 辦理人權繪本創作者徵選培育，以加強人權繪本創作能量；人權教育繪本創作培育工作坊四期計畫於 112 年 11 月執行完畢，共產生 16 組人權教育繪本創作者及其成果小書。 6. 與金馬獎最佳動畫短片得主王登鈺導演及其團隊合作辦理「人權主題動畫短片製作計畫」，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已完成毛片製作，預計於 9 月 30 日繳交成片。</p> <p>7. 圖書資料盤點編目暨整理維護計畫，已完成採購發包。</p> <p>8. 112-113 年國家人權博物館智慧化圖書室 RFID 系統設備建置案，已完成採購發包。</p> <p>9. 藏品掃描：於 112 年 6 月底完成 131 件平面藏品數位化掃描，以及 16 件平面藏品修復。</p> <p>10. 文物健檢工作坊：112 年上半年度完成北、中、南三場次工作坊規劃，並進行宣傳活動。</p> <p>11. 辦理日本「台灣政治犯救援會」口述歷史訪談計畫，預計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第一批 4 位救援人士訪談稿之撰寫(含日文逐字稿及中文譯稿)。</p> <p>12. 辦理「劉辰旦捐贈藏品詮釋計畫案」預計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 170 件藏品簡介描述。</p>
	二	展示互動溝通計畫	<p>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人權事務發展，112 年核定補助臺南市政府 1 案(112-113 跨年度計畫)。</p> <p>2. 112 年人權主題特展行動推廣計畫預計核定 30 所學校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8 月展出。112 年上半年度已完成對外徵件公告及校園宣傳。</p> <p>3. 人權素養教具箱校園推廣計畫於 112 年上半年度已完成核定借用教具箱 30 組，並執行 4 場線上共備研習，及 1 場次教師研習協辦。</p> <p>4. 112 年 2 月完成第一法庭復原展示案並對外開放參觀；評議室及候審室展示案同時籌備中。</p> <p>5. 完成本館綠島新生訓導處模型修復，並已搭配展版於景美園區兵舍二展場對外展示。</p> <p>6. 於 4 月 21 日推出《當戰時成為日常：烏克蘭女性的第 / 天》特展，透過烏克蘭女性個人的書寫與影像紀錄，帶領觀者感受戰爭的殘酷，及思索戰爭帶來的人權侵害。</p> <p>7. 預計於 9 月起展開 2023 臺灣國際人權影展系列活動，包含實體影展、線上影展及聚落串聯，上半年度已完成採購案發包簽約。</p>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8. 完成烏克蘭特展及 2023 綠島人權藝術季環景網站拍攝，預計於年底前製作完成、正式上線。
	三	人權守護計畫	1. 辦理 111 學年度人權素養課程校園推廣計畫，依各校課程需求安排轉型正義、民主法治、人權價值等專業師資，結合文學、藝術創作等領域，融入各級高中教師課堂教學，合計辦理 21 門課程、1 場藝術創作工作坊，共累計 614 參與人次。 2. FIHRM-AP 將於 11 月召開年會，上半年已完成年會規劃採購案發包，及進行邀稿及徵稿作業。
	四	白色恐怖景美及綠島紀念園區既有建築整、擴建計畫	1. 「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修增建工程」完成調整方案及研商作業，已辦理工程採購案公開閱覽作業。 2.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北院檢署整修工程」3 月 30 日決標、5 月 26 日開工，依期程施作中。 3.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北院檢法庭(典藏室)及最高軍事法庭(行政大樓)結構補強及室內裝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含因應計畫)」已完成規劃作業，刻正辦理文資審議及細部設計作業。 4.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最高院檢署(圖書室)整修暨其他建物修繕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完成細部設計，刻正辦理工程招標作業。 5.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復興路圍牆修繕工程」4 月 6 日決標、6 月 15 日開工，依期程施作中。 6.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依期程施作中。 7.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進行基本設計。 8.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空調汰換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案」進行細部設計。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國家人權博物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98	1	合計	744	540	1,008	204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48	-	
			0461800000 國家人權博物館	-	-	48	-	
			0461800300 賠償收入	-	-	48	-	
			04618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48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等賠償收入。
3	164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36	31	75	105	
			0561800000 國家人權博物館	136	31	75	105	
			05618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36	31	75	105	
			0561800303 資料使用費	1	1	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典藏品圖像影音資料使用費收入。
			056180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135	30	69	105	本年度預算數係園區場地出借收入。
4	215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44	153	80	-9	
			0761800000 國家人權博物館	144	153	80	-9	
			0761800100 財產孳息	134	151	68	-17	
			0761800103 租金收入	134	151	68	-17	本年度預算數係園區博物館商店委託經營管理等租金收入。
			07618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0	2	13	8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213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464	356	805	108	
			1261800000 國家人權博物館	464	356	805	108	
			1261800200 雜項收入	464	356	805	108	
			12618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5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職務宿舍水電費分攤款等繳庫數。

國家人權博物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618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464	356	800	108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出售出版品等收入。

國家人權博物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9	9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800000 國家人權博物館	401,836	500,298	316,200	-98,462	
			5361800000 文化支出	401,836	500,298	316,200	-98,462	
			5361800100 一般行政	97,263	95,057	81,830	2,206	1. 本年度預算數97,263千元，包括人事費49,525千元，業務費47,293千元，設備及投資44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49,52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1,50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7,73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及環境清潔維護等經費706千元。
	2		5361802000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304,073	404,741	234,370	-100,668	1. 本年度預算數304,073千元，包括業務費139,412千元，設備及投資150,161千元，獎補助費14,5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權史料文物蒐集典藏及出版計畫經費12,85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博物館刊物出版印製等經費1,000千元。 (2) 人權教育展示及推廣計畫經費31,93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人權特展及主題活動等經費3,000千元。 (3) 維護管理歷史遺址及公共服務優化計畫經費48,40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園區空間活化等經費4,000千元。 (4) 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總經費2,201,900千元，分10年辦理，105至112年度已編列1,747,08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9年經費210,87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84,855千元。 (5) 上年度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

國家人權博物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5361809800 第一預備金	500	500	-	0	展第四期計畫—文化資產場域 系統治理計畫預算業已編竣， 所列15,813千元如數減列。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國家人權博物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618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6180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典藏研究及檔案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典藏品圖像影音資料使用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 1.規費法。
- 2.國家人權博物館藏品圖像影音資料使用作業要點。
- 3.國家人權博物館藏品圖像影音資料使用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3	164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
				0561800000 國家人權博物館	1
				05618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
				0561800303 資料使用費	1
				典藏品圖像影音資料使用費收入1千元。	

國家人權博物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618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6180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135	承辦單位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 區管理中心,白色恐 怖綠島紀念園區管理 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p> <p>園區場地出借收入。</p>	<p>二、法令依據</p> <p>1.規費法。</p> <p>2.國家人權博物館場地管理及提供使用作業要點。</p> <p>3.國家人權博物館場地設施使用費收費標準。</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64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35	
				0561800000 國家人權博物館	135	
			1	05618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35	
			2	056180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135	園區場地出借收入135千元。

國家人權博物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1800100 財產孳息	-07618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34	承辦單位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 區管理中心,白色恐 怖綠島紀念園區管理 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一、項目內容
園區飲料機及博物館商店委託經營管理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34	
	215			0761800000 國家人權博物館	134	
		1		0761800100 財產孳息	134	
			1	0761800103 租金收入	134	1.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飲料機租金收入1千元。 2. 博物館商店委託經營管理租金收入133千元。

國家人權博物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18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綜合規劃組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及物品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	
	215			0761800000 國家人權博物館	10	
		2		07618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0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10千元。

國家人權博物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61800200 雜項收入	-12618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464	承辦單位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 區管理中心,白色恐 怖綠島紀念園區管理 中心,綜合規劃組,典 藏研究及檔案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1.出售出版品、文創品等收入。
- 2.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 1.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
- 2.國家人權博物館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管理要點。
- 3.國家人權博物館非編制內人員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管理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464	
	213			1261800000 國家人權博物館	464	
		1		1261800200 雜項收入	464	
			2	12618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464	1.出售出版品、文創品等收入320千元。 2.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44千元。

國家人權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8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7,263
計畫內容： 1. 辦理展場及辦公房舍所需水電、通訊、清潔、保全等基本營運。 2. 辦理文書檔案、出納、庶務、人事及主計等一般行政事務推動及管理。		預期成果： 適切支援各業務單位，發揮行政效率，達成計畫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9,525	人事室	國家人權博物館預算員額40人，包括職員33人及聘用7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49,525千元。
1000 人事費	49,52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89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296		
1030 獎金	6,436		
1035 其他給與	640		
1040 加班費	1,59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432		
1055 保險	3,23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7,738	綜合規劃組, 白色	本計畫共需經費47,738千元，其內容如下： 1. 營運費用（含水電、通訊、資訊服務、公共意外責任險、辦公室公務用品、碳粉、公務車輛油料、保險、環境佈置、接待外賓、印刷、員工健康檢查、員工教育訓練、員工協助方案、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等營運相關事務），計列13,563千元。 2.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含安康接待室）之環境清潔維護、保全及綠美化環境等經費，計列19,466千元。 3.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之環境清潔維護及保全等一般庶務支出，計列13,883千元。 4. 文康活動費按僱用之員工人數71人（含預算員額40人及臨時人員31人），每人每年3千元，計列213千元。 5. 首長特別費168千元。 6. 汰換或購置辦公事務設備等445千元（資本門）。
2000 業務費	47,293	恐怖景美紀念園	
2003 教育訓練費	80	區管理中心, 白色	
2006 水電費	5,433	恐怖綠島紀念園	
2009 通訊費	1,913	區管理中心, 人事室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76		
2024 稅捐及規費	27		
2027 保險費	51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9		
2051 物品	601		
2054 一般事務費	36,35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6		
2072 國內旅費	164		
2081 運費	43		
2084 短程車資	148		
2093 特別費	168		
3000 設備及投資	44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20		
3035 雜項設備費	125		

國家人權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802000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預算金額	304,073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人權史料文物蒐集、典藏及出版計畫。		1. 保存歷史資產、豐富歷史記憶，奠定轉型正義基礎。	
2. 白色恐怖景美（含安康接待室）、綠島紀念園區管理維運計畫。		2. 串連不義遺址，建構人權地圖。	
3. 人權教育展示及推廣計畫。		3. 面向世界，強化與國際經驗的相互學習。	
4. 協助不義遺址之串聯及活化計畫。			
5. 館際交流合作及協助當代人權理念實踐推廣計畫。			
6. 國家人權博物館整擴建工程整體發展計畫。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權史料文物蒐集典藏及出版計畫	12,855	典藏研究及檔案中心	本計畫共需經費12,85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1,886		1. 人權史料蒐集整理、調查研究、出版及維運人權教育學習平臺等，計列6,046千元。
2009 通訊費	85		2. 搶救歷史記憶—口述歷史及影像拍攝計畫等，計列4,820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240		3. 博物館通訊等刊物出版印製計畫等，計列1,02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300		4. 人權相關圖書、文物典藏及展場雜項設備等，計列969千元（資本門）。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0		
2051 物品	250		
2054 一般事務費	9,131		
2072 國內旅費	200		
2081 運費	130		
3000 設備及投資	969		
3020 機械設備費	1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80		
3035 雜項設備費	89		
02 人權教育展示及推廣計畫	31,937	展示教育組	本計畫共需經費31,93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1,437		1. 人權教育推廣計畫等，計列1,200千元。
2009 通訊費	200		2. 年度人權主題活動計畫等（含展覽及教育推廣活動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計100千元），計列10,780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171		3. 辦理人權特展、巡迴展等相關業務(含原住民民族經費)，計列7,261千元。
2027 保險費	900		4. 國家人權博物館東歐地區人權機構考察計畫，計列39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30		5. 多元友善環境與學習體驗互動計畫等，計列1,800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50		6.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學校、民間團體、個人推動人權歷史研究及紀錄、人權教育推廣活動等，計列10,500千元。
2051 物品	1,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4,380		
2072 國內旅費	760		
2078 國外旅費	396		
2081 運費	2,200		
2084 短程車資	150		
4000 獎補助費	10,5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5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500		

國家人權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802000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304,07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5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000		
03 維護管理歷史遺址及公共服務 優化計畫	48,404	綜合規劃組,白色	本計畫共需經費48,40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3,704	區管理中心,白色	1.政治受難者（含家屬）關懷與訪視計畫，計列1,654千元。
2009 通訊費	180	恐怖綠島紀念園	2.邀請國內外藝文人士進行人權主題創作等（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80千元），計列6,580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50	區管理中心	3.臨時人員31人酬勞等相關費用，計列18,211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50		4.博物館商店營運計畫，計列4,200千元。
2027 保險費	559		5.志工招募、培訓及管理等相关費用，計列55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8,211		6.園區房屋建築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計列5,50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65		7.園區展場維護暨導覽解說服務等業務，計列7,000千元。
2051 物品	1,605		8.園區建物修繕、景觀維護及相關機電、水塔及空調設備等，計列4,700千元（資本門）。
2054 一般事務費	12,81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8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821		
2072 國內旅費	440		
2084 短程車資	220		
3000 設備及投資	4,7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635		
3020 機械設備費	815		
3035 雜項設備費	1,250		
04 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	210,877	展示教育組,典藏	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奉行政院105年7月26
2000 業務費	62,385	研究及檔案中心,	日院臺文字第1050030566號函、107年5月10日
2009 通訊費	401	綜合規劃組,白色	院臺文字第1070010944號函，及109年6月11日
2015 權利使用費	400	恐怖景美紀念園	院臺文字第1090018456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3,650	區管理中心,白色	2,201,900千元，執行期間為105至114年，10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0	恐怖綠島紀念園	至112年已編列1,747,08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
2027 保險費	390	區管理中心	9年經費210,87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44		1.臺灣人權檔案文物研究平臺計畫，計列28,885千元（含資本門5,000千元、辦理網路媒體廣告投放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20千元）。
2039 委辦費	6,960		2.展示互動溝通計畫，計列38,000千元（含資本門1,000千元、展覽及教育推廣活動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刊登及業務宣導經費30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200		3.人權守護計畫，計列1,500千元。
2051 物品	810		
2054 一般事務費	45,210		
2072 國內旅費	700		
2081 運費	320		
2084 短程車資	450		

國家人權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802000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304,07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144,492		4.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不義遺址之調查研究、展示教育及保存維護等，計列4,000千元（含資本門1,000千元）。 5.本館綠島及景美園區既有建築整、擴建計畫，計列138,492千元（資本門，其中公共藝術設置費7,044千元，工程管理費1,000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四點規定估算，發包施工費暫以704,990千元估列工程管理費總額約3,517千元〔5,000千元x3%+20,000千元x1.5%+75,000千元x1%+400,000千元x0.7%+204,990千元x0.5%=5,025千元；本工程委託專案管理，費用以70%提列為3,517千元〕，分4年編列，111至112年已編列2,36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000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9,397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39,095		
3020 機械設備費	1,78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510		
3035 雜項設備費	500		
3040 權利	210		
4000 獎補助費	4,0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0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000		

國家人權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8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5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500	各組室	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500		
6005 第一預備金	500		

本 頁 空 白

**國家人權博物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800100 一般行政	5361802000 博物館業務之 推展	53618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97,263	304,073	500			401,836
1000 人事費	49,525	-	-			49,52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890	-	-			29,89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296	-	-			4,296
1030 獎金	6,436	-	-			6,436
1035 其他給與	640	-	-			640
1040 加班費	1,599	-	-			1,59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432	-	-			3,432
1055 保險	3,232	-	-			3,232
2000 業務費	47,293	139,412	-			186,705
2003 教育訓練費	80	-	-			80
2006 水電費	5,433	-	-			5,433
2009 通訊費	1,913	866	-			2,779
2015 權利使用費	-	861	-			861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6	4,950	-			5,95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76	600	-			1,276
2024 稅捐及規費	27	-	-			27
2027 保險費	514	1,849	-			2,363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18,211	-			18,21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9	8,089	-			8,178
2039 委辦費	-	6,960	-			6,96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200	-			20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150	-			150
2051 物品	601	3,665	-			4,266
2054 一般事務費	36,355	81,536	-			117,89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1,688	-			1,68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6	-	-			7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3,821	-			3,821
2072 國內旅費	164	2,100	-			2,264
2078 國外旅費	-	396	-			396
2081 運費	43	2,650	-			2,693
2084 短程車資	148	820	-			968
2093 特別費	168	-	-			168

**國家人權博物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800100 一般行政	5361802000 博物館業務之 推展	53618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445	150,161	-			150,606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102,032	-			102,032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39,095	-			39,095
3020 機械設備費	-	2,695	-			2,69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20	4,290	-			4,610
3035 雜項設備費	125	1,839	-			1,964
3040 權利	-	210	-			210
4000 獎補助費	-	14,500	-			14,5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4,500	-			4,5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2,500	-			2,5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1,000	-			1,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5,500	-			5,5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000	-			1,000
6000 預備金	-	-	500			5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500			500

國家人權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9				文化部主管				
			9	國家人權博物館	49,525	186,705	13,500	-
				文化支出	49,525	186,705	13,500	-
			1	一般行政	49,525	47,293	-	-
			2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	139,412	13,500	-
		3	第一預備金	-	-	-	-	

博物館
別科目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00	250,230	-	150,606	1,000	-	151,606	401,836
500	250,230	-	150,606	1,000	-	151,606	401,836
-	96,818	-	445	-	-	445	97,263
-	152,912	-	150,161	1,000	-	151,161	304,073
500	500	-	-	-	-	-	5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9	9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800000 國家人權博物館	-	102,032	39,095	2,695
				5361800000 文化支出	-	102,032	39,095	2,695
				5361800100 一般行政	-	-	-	-
				5361802000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	102,032	39,095	2,695

博物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4,610	1,964	210	-	1,000	151,606
-	4,610	1,964	210	-	1,000	151,606
-	320	125	-	-	-	445
-	4,290	1,839	210	-	1,000	151,161

本 頁 空 白

國家人權博物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89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29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	
六、獎金	6,436	
七、其他給與	640	
八、加班費	1,599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432	
十一、保險	3,23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9,525	

國家人權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9	9	1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800000 國家人權博物館	33	33	-	-	-	-	-	-	-	-	-	-	-	-
			5361800100 一般行政	33	33	-	-	-	-	-	-	-	-	-	-	-	-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薪 酬 及 津 貼 開 支 情 況								年 度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	7	-	-	-	-	40	40	47,926	46,312	1,614	國家人權博物館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31人18,211千元及勞務承攬74人42,222千元，分述如下： 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計進用勞務承攬59人，經費32,377千元。 2. 維護管理歷史遺址及公共服務優化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31人，經費18,211千元；勞務承攬13人，經費8,545千元。 3. 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人，經費1,300千元。
7	7	-	-	-	-	40	40	47,926	46,312	1,614	

本 頁 空 白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8.11	0	0	0.00	0	28	70	EAB-0039。電動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9.10	1,798	1,668	30.60	51	10	50	AXS-7085。
1	機車	1	109.10	124	312	30.60	10	2	2	NCW-8350。
	合 計				1,980		61	40	122	

預算員額：	職員	33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7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40 人

國家人權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53棟	33,395.70	3,077,747	1,513		-	-
二、機關宿舍	29戶	440.16	8,165	31		-	-
1 首長宿舍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29戶	440.16	8,165	31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三、其他	15個	-	38,569	144		-	-
合 計		33,835.86	3,124,481	1,688		-	-

博物館

舍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33,395.70	-	-	1,513
	-	-	-	-	440.16	-	-	31
	-	-	-	-	-	-	-	-
	-	-	-	-	440.16	-	-	31
	-	-	-	-	-	-	-	-
	-	-	-	-	-	-	-	144
	-	-	-	-	33,835.86	-	-	1,688

**國家人權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計				-	-
1.5361802000				-	-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1)人權教育展示及推廣計畫 01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推動人權歷史研究及紀錄、人權教育推廣活動等。	113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推動人權歷史研究及紀錄、人權教育推廣活動等。	113	-	-
[3]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補助國內大專院校辦理推動人權歷史研究及紀錄、人權教育推廣活動等。	113	-	-
(2)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 02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推動不義遺址之調查研究、展示教育及保存維護等。	113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推動不義遺址之調查研究、展示教育及保存維護等。	113	-	-

博物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7,000	-	-	1,000	8,000
7,000	-	-	1,000	8,000
4,000	-	-	-	4,000
1,500	-	-	-	1,500
1,500	-	-	-	1,500
1,000	-	-	-	1,000
3,000	-	-	1,000	4,000
2,000	-	-	1,000	3,000
1,000	-	-	-	1,0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361802000				-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1]人權教育展示及推廣計畫	01 113-113	團體	補助團體辦理推動人權歷史研究及紀錄、人權教育推廣活動等。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5361802000				-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1]人權教育展示及推廣計畫	01 113-113	個人	補助個人辦理推動人權歷史研究及紀錄、人權教育推廣活動等。	-

博物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6,500	-	-	6,500
-	5,500	-	-	5,500
-	5,500	-	-	5,500
-	5,500	-	-	5,500
-	5,500	-	-	5,500
-	1,000	-	-	1,000
-	1,000	-	-	1,000
-	1,000	-	-	1,000
-	1,000	-	-	1,000

本 頁 空 白

國家人權博物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天	本 年 度 預算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上 年 度 預算數
合 計	1	16	396	1	16	376
考 察	1	16	396	1	16	376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國家人權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國家人權博物館東歐地區人權機構考察計畫76	波蘭(華沙)、捷克(布拉格、特雷津)	1.波蘭SWPS社會科學與人文科學大學社會科學院 2.波蘭猶太人歷史博物館 3.Palmiry博物館與紀念遺址 4.Próżna街遺跡、華沙猶太殉難與戰鬥紀念路線 5.Terezin集中營(世界第二大集中營) 6.Terezin猶太隔離區 7.The Ghetto Museum(隔離區的博物館)	國家人權博物館於111年與波蘭SWPS「社會科學與人文科學大學社會科學院」簽署合作協議書，該機構對於歐陸不義遺址研究頗負盛名，將藉由拜會該學院，重點考察該地區不義遺址管理維護及研究推廣實例經驗，另拜會東歐地區(波蘭及捷克)猶太人歷史遺址及人權相關館所與學術機構，進行人權博物館實務工作及學術交流。	113.09-113.10	8	2

博物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220	96	80	396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無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75,964	160,566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75,964	160,566	-	-

博物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6,500	7,000	200	250,230
-	6,500	7,000	200	250,230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資本及增資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	-	-

博物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1,000	-	-	210
-	1,000	-	-	210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102,032	39,095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102,032	39,095	-

博物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2,235	7,034	-	151,606	401,836
2,235	7,034	-	151,606	401,836

本 頁 空 白

**國家人權博物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1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國家人權博物館 中程計畫	105-114	22.02	14.51	2.96	2.11	2.44	1. 行政院105年7月26 日院臺文字第1050 030566號函、107 年5月10日院臺文 字第1070010944號 函，及109年6月11 日院臺文字第1090 018456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3年度預 算編列於「博物館 業務之推展」科目 210,877千元。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696	6,264
1.5361802000			696	6,264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1)臺灣人權檔案文物研究 平臺計畫	113-113	辦理白色恐怖歷史研究與文物整飭、 整合相關工作。	696	6,264

博物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6,960
-	-	-	6,960
-	-	-	6,960

國家人權博物館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9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9		0061800000 國家人權博物館	230	
			5361800000 文化支出	230	
		2	5361802000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230	1.辦理人權教育展示及推廣計畫，人權藝術生活節等活動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00千元。 2.辦理維護管理歷史遺址及公共服務優化計畫，提升人權館整體形象之相關媒體圖文製作、網路媒體刊登及託播等經費80千元。 3.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展覽及教育推廣活動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刊登等經費50千元。

國家人權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12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 2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 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 4%。 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300 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 1.2%)，另予補足。 <p>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國家發 	<p>本館已依決議辦理。</p>

國家人權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p>	

國家人權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p>

國家人權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p>	

國家人權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p> <p>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p>	

國家人權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p>

國家人權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 20%。</p> <p>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p>	

國家人權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p>	

國家人權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p>	

國家人權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 110 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 110 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	配合辦理。
(三)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自 100 年 1 月 26 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 110 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 113 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	配合辦理。
(四)	鑑於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於 110 年 6 月 9 日公布修	配合辦理。

國家人權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 113 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	
(五)	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 113 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	本項非屬本館業務。
(六)	數位發展部於 111 年 8 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 600 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关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 6 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 7 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	本項非屬本館業務。

國家人權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七)	<p>民間團體於 111 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籬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項非屬本館業務。
(八)	<p>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 2.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 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1) 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 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 	本項非屬本館業務。

國家人權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發生以上 2 種缺失。</p> <p>3. 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 SIEM 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p> <p>4.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p> <p>5.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 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p> <p>6. 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 112 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p> <p>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p>	
(九)	<p>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7 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 4 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p>	<p>本項非屬本館業務。</p>
(十)	<p>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p>	<p>配合辦理。</p>

國家人權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112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	
(十一)	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84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	本項非屬本館業務。
(十二)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項非屬本館業務。

國家人權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公股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p>	
(十三)	<p>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3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p>
(十四)	<p>我國財政因103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p>	<p>配合辦理。</p>

國家人權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106年度轉為賸餘，107至109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年度更高達2,978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107及108年度為賸餘外，其餘106、109及110年度均為短絀，110年度短絀1,422億元，111年度短絀更高達4,387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111年度起正式突破6兆元，112年度更高達6兆6,748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111年8月底已增加為25.1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13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119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8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p>	
(十五)	<p>近10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2年因COVID-19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p>	<p>本項非屬本館業務。</p>

國家人權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2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2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	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2040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GDP 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本項非屬本館業務。
(十七)	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2年經濟成長率因國	本項非屬本館業務。

國家人權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112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2萬6,400元，但根據勞動部於109年所做的「15-29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2萬7,687元，已經與112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近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p>	
(十八)	<p>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11年9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年前7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111年8月CPI雖從6月3.59%高峰降至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p>	本項非屬本館業務。

國家人權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1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	
(十九)	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	本項非屬本館業務。
(二十)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 1. 財政部於 111 年 8 月初公布數據，111 年前 7 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 5,474 億美元。其中出口為 2,899.7 億美元，貿易順差為 327.2 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 1,131 億美元，占比高達 39%，而 111 年前 7 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 602.78 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 111 年前 7 個月將出現近 285 億美元的貿易赤字。 2. 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 10 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 101 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 110 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 648.85 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 1,046.98 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	本項非屬本館業務。

國家人權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398 億美元。</p> <p>3. 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 GDP 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 GDP 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 111 年第 1 季度數據為例，我國 GDP 增長了 3.91%，而其中 3.88%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 109 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 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 109 年極可能出現下滑。</p> <p>4.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 年 8 月 9 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p>	
(二十一)	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 78 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 70 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本項非屬本館業務。
(二十二)	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 年 8 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本項非屬本館業務。
(二十三)	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	配合辦理。

國家人權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112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	
(二十四)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111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112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配合辦理。
(二十五)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	配合辦理。

國家人權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112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p>	
(二十六)	<p>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101年2月7日院授主預字第1010100162A 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113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p>	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二十七)	<p>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21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p>	本項非屬本館業務。

國家人權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輔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輔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輔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	
(二十八)	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49至58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要求其必需有49至58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	本項非屬本館業務。
(二十九)	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本項非屬本館業務。
(一)	<p>三、通過決議—預算凍結（書面報告）部分—共9案</p> <p>第9項 國家人權博物館</p> <p>112年度文化部所屬國家人權博物館第2目「博物館業務之推展」預算編列4億2,846萬3千元，凍結100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文化部已於 112 年 3 月 14 日以文版字第 11230064061 號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於 112 年 5 月 3 日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完竣，准予動支；立法院 112 年 6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256 號函復在案。</p> <p>一、預算凍結緣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義遺址「安康接待室」亟待妥善保存與修復，請人權館儘速進行活化再利用等相關工作。 2. 人權館對於展品保護措施過於薄弱，請人權館訂定施工時文物保護 SOP，以確

國家人權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保展出文物安全無虞。</p> <p>3. 「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歷年執行率偏低，常有賸餘數繳庫之情形。</p> <p>二、計畫辦理情形：</p> <p>1. 不義遺址「安康接待室」辦理情形：</p> <p>(1)安康接待室為新北市市定古蹟，整修需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需時較久，目前辦理「簡易維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以修舊如舊的原則，進行簡易維修，完成後開放預約參觀。亦同步辦理「調查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案」，後續提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審查通過後，再進行修復再利用工程，預計於 114 年 3 月完成。</p> <p>(2)為深入釐清「安康接待室」於調查局及相關體系中扮演之角色與功能，期透過史料與檔案的盤點蒐集，並訪談曾接觸「安康接待室」的相關人士，以獲得「安康接待室」的歷史記憶，進一步統整史料探討其實際運作情形，人權館已委託屏東大學辦理「安康接待室歷史調查暨相關人士口述訪談計畫」，目前持續辦理史料調閱工作及口訪工作，預訂於 112 年 10 月結案。</p> <p>(3)「安康接待室展示及場景復原規劃暨教育推廣計畫」在調查研究成果基礎上，進行展示腳本撰擬、場景復原展示及教育推廣規劃等工作，俾因應未來開放預約導覽解說及相關教育推廣活動，讓社會大眾深入了解「安康接待室」於調查局及相關體系中扮演之角色與功能。</p> <p>2. 已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訂定展場維修施工作業程序及檢核表。</p>

國家人權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3. 「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綠島及景美園區既有建築及整擴建計畫等工程辦理情形：</p> <p>(1)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已於 111 年 10 月 6 日開工，預定 112 年 9 月 20 日完工；「綠洲山莊(國防部感訓監獄)」，刻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綠洲山莊(國防部感訓監獄)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積極蒐集歷史脈絡、進行相關訪談作業，召開專家學者諮詢座談及地方說明會，以蒐集相關意見，並辦理建物結構強度檢測，力求計畫內容完整，以避免因文化資產審議影響後續工程規劃及修復事宜。</p> <p>(2)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北院檢署整修工程」因應計畫已於 112 年 2 月 1 日核定，並完成工程招標作業，現辦理施工作業。「最高法院檢署整修工程」因應計畫已於 112 年 5 月 30 日核定，並完成工程招標作業。「景美園區修增建工程」已完成公開閱覽作業，現正辦理工程招標前置作業。</p>
(三十一)	<p>四、通過決議—主決議部分—共 256 案</p> <p>第1項 文化部</p> <p>行政院自 109 年度預算起全面實施性別預算制度，且為瞭解性別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回應 2030 年聯合國有關性別平等目標，自 110 年起推動上一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填報作業，以及由行政院撰擬性別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之整體分析報告，並公開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性別預算專區供社會大眾參閱。文化部雖已於官網揭露性別統計資訊及辦理各項性別議題達成預計目標之成果報告，惟</p>	配合辦理。

國家人權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由官網及預算書尚難窺性別平等推動之資源投入與執行情形，應當完善性別平等資訊公開機制，以達成性別平等之目標。綜上，文化部宜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規定辦理性別預算事宜。	
(三十六)	行政院自109年度起全面實施性別預算制度，且為瞭解性別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回應2030年聯合國永續發展有關性別平等目標5之關切，自110年起推動上一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填報作業，以及由行政院撰擬性別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之整體分析報告，公開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性別預算專區供社會大眾參閱。衡酌行政院公開前揭整體分析報告時間係於總預算經立法院審議後，且未就各機關辦理內容詳盡說明。為利立法院審議及外界瞭解性別平等推動之資源投入與執行情形，文化部允宜於單位預算書及官網揭露性別預算資訊。綜上，文化部已於官網揭露性別統計資訊及辦理各項性別議題已達成預計目標之成果報告，惟由官網及預算書尚難窺性別平等推動之資源投入與執行情形，為利立法院預算審議及外界監督考核，允宜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規定辦理性別預算事宜。	配合辦理。
(二)	<p>第9項 國家人權博物館</p> <p>鑑於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111年5月完成階段性任務而依法解散，為使轉型正義不中斷，後續將由文化部等8個部會參照「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任務總結報告」，協力落實各類轉型正義任務、深化民主及保障人權。據此，文化部負責辦理保存不義遺址事項，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4年來共盤點107處「不義遺址」，並已審定42處，尚有65處「潛在不義遺址」，待文化部繼續處理審定事宜。位於新北市不義遺址「安康接待室」已於111年11月移撥予國家人權博物館管理，該建築物漏水、器物毀損嚴重，亟待妥善保存與修復，爰請國家人權博物館儘速進行活化再利用等相關工</p>	<p>1. 文化部已於 112 年 3 月 14 日以文版字第 11230064061 號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於 112 年 5 月 3 日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完竣；立法院 112 年 6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256 號函復在案。</p> <p>2. 辦理情形：</p> <p>(1)安康接待室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指定為市定古蹟，整修需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需時較久，目前辦理「簡易維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以修舊如舊的原則，進行簡易維修，先以臨時性設施阻擋屋頂滲漏水、遮蔽門窗</p>

國家人權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作。	<p>破損處避免風雨侵入及復原臨時所需電力，完成後開放預約參觀。亦同步辦理「調查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案」，後續提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審查通過後，再進行修復再利用工程，預計於 114 年 3 月完成。</p> <p>(2)為深入釐清「安康接待室」於調查局及相關體系中扮演之角色與功能，期透過史料與檔案的盤點蒐集，並訪談曾接觸「安康接待室」的相關人士，以獲得「安康接待室」的歷史記憶，進一步統整史料探討其實際運作情形，人權館已於 111 年 9 月 12 日委託屏東大學辦理「安康接待室歷史調查暨相關人士口述訪談計畫」，目前持續辦理史料調閱工作及口訪工作，預計 112 年 10 月結案。</p> <p>(3)另「安康接待室展示及場景復原規劃暨教育推廣計畫」，在調查研究成果基礎上，進行展示腳本撰擬、場景復原展示及教育推廣規劃等工作，俾因應未來開放預約導覽解說及相關教育推廣活動，讓社會大眾深入了解「安康接待室」於調查局及相關體系中扮演之角色與功能。</p>
(三)	<p>國家人權博物館作為我國推進轉型正義之重要國家級館所，保存並展出許多珍貴的政治受難者文物。確保文物不因時間、環境或其他外力因素而受損，為博物館之應盡義務。然國家人權博物館於111年11月進行相關設備維修，未將正在展出之展品暫時移位，導致發生施工工人不慎壓壞展品之意外事故。除在施工SOP方面有不完備之疑，國家人權博物館對於展品保護措施過於薄弱，使展品處於危險之中。爰請國家人權博物館檢討現有展示文物保護措施，並訂定施工時文物保護SOP，以確保展出之文物安全無虞。</p>	<p>1. 文化部已於 112 年 3 月 14 日以文版字第 11230064061 號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於 112 年 5 月 3 日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完竣；立法院 112 年 6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256 號函復在案。</p> <p>2. 為使施工人員於展場施工保護展品安全，已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訂定展場維修施工作業程序及檢核表，於進行展場維修工程前，先以檢核表確認相關事項後再進行施工，以避免人為因素而造成展覽品損傷。</p>

國家人權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	112年度國家人權博物館「博物館業務之推展」之「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預算編列3億1,845萬元，較111年度預算數2億3,415萬4千元，增加36%。經查該計畫期程乃自105至114年，總經費22億0,190萬元，依據審計部調查該計畫歷年執行率偏低，常有賸餘數繳庫之情形，自計畫施行以來至110年度止累計編列預算數10億0,135萬餘元，累計執行數6億5,723萬餘元，其中累計賸餘數達2億6,866萬餘元。又查國家人權博物館就綠島及景美園區既有建築及整擴建計畫等工程，均因文化資產審議致使工期延宕，爰請國家人權博物館儘速完成文化資產審議，後續並積極辦理相關工程招標作業，俾使各項工程如期如質完工。	<p>1. 文化部已於 112 年 3 月 14 日以文版字第 11230064061 號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於 112 年 5 月 3 日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完竣；立法院 112 年 6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256 號函復在案。</p> <p>2. 辦理情形：</p> <p>(1)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已於 111 年 10 月 6 日開工，預定 112 年 9 月 20 日完工；「綠洲山莊(國防部感訓監獄)」，刻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綠洲山莊(國防部感訓監獄)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積極蒐集歷史脈絡、進行相關訪談作業，召開專家學者諮詢座談及地方說明會，以蒐集相關意見，並辦理建物結構強度檢測，力求計畫內容完整，以避免因文化資產審議影響後續工程規劃及修復事宜。</p> <p>(2)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北院檢署整修工程」因應計畫已於 112 年 2 月 1 日核定，並完成工程招標作業，現辦理施工作業。「最高法院檢署整修工程」因應計畫已於 112 年 5 月 30 日核定，並完成工程招標作業。「景美園區修增建工程」已完成公開閱覽作業，現正辦理工程招標前置作業。</p>
(五)	112年度國家人權博物館「博物館業務之推展」預算編列4億2,846萬3千元，其中充實人權史蹟歷史研究資源計畫預算編列200萬元之必要性，請國家人權博物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1. 文化部已於 112 年 3 月 14 日以文版字第 11230064062 號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於 112 年 5 月 3 日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完竣；立法院 112 年 6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256 號函復在案。</p> <p>2. 辦理情形：</p> <p>(1) 截至 111 年底止，國家人權博物館以本計畫歷年經費累計完成 82 處白色</p>

國家人權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恐怖相關史蹟點調查工作，包含逮捕、羈押、偵訊、審判、監禁、槍決等歷史現場。</p> <p>(2)為系統性進行研究，110 至 111 年以產業與地域作為跨年度計畫串聯主題，辦理高雄勞工運動暨相關史蹟點調查研究、糖廠與紙廠公共事業研究，更進行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山地治安指揮所之調查及影像紀錄，以增補原住民族在相關歷史事件的視角研究。111 年亦出版《威權體制 vs. 宗教信仰—新約教會錫安山政治案件之研究（1963-1986）》專書，提供讀者對於白恐歷史現場及重要案件之淺顯易懂途徑。</p> <p>(3)112 年度將規劃研究威權統治時期國家行政不法行為及離島地區、原住民部落管控情形，規劃調查 14 處以上之歷史場域。</p>

